

涞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涞水)文综罚字〔2026〕2号

当事人：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冀海波

住所（住址等）：

2026 年 6 月 4 日，我局接到涞水县公安局《关于提醒加强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函》，函告我局，2026 年 5 月 17 日，县公安局涞水镇派出所民警在办理一起治安案件时，发现在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存在未成年人消费的行为。函内附有已获取的相关证据材料：1、汪紫涵的询问笔录 1 份；2、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法人冀海波询问笔录 1 份；3、该 KTV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涞水县公安局责令以改正通知书《涞公（涞）责通字（2026）第 0001 号》

2026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8 分，涞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琳琳（03060821001）王申珅（03060821002）到达位于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后，向法人冀海波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提供有《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共有 14 个包间（11 个中包，2 个小包，1 个大包），5 名服务人员，执法人员要求法人冀海波提供 2026 年 4 月 5 日汪紫涵等 5 人到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闭路电视监控资料，冀海波表示存储设备只能存 45 天，目前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向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法人冀海波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到本机关进一步处理。

经我局负责人批准，2026 年 6 月 10 日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

2026 年 6 月 12 日，冀海波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接纳未成年人。

本案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2026 年 4 月 5 日，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

司（拾光 KTV）接纳未成年人，获违法所得 89.9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涞水县公安局《关于提醒加强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函》及内附的相关证据材料，证明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存在接纳未成年人情况；

证据 2、编号为（冀保涞水）文检（勘）字〔2026〕第 2 号现场勘验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调取 2026 年 4 月 5 日汪紫涵等 5 人进入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情况；

证据 3、冀海波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接纳未成年人及消费情况；

证据 4、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营业执照和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主体资质；

证据 5、冀海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冀海波主体资格真实有效；

证据 6、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检查的过程和该公司的经营状况；

证据 7、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收费凭证 2 份，证明汪紫涵等 5 人在保定聚拾光商贸有限公司（拾光 KTV）消费娱乐的费用支付情况；

证据 8、汪紫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汪紫涵是未成年人。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局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系商贸有限公司，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序号 19，细分类别 1，违法情节 1，裁量基准 1 之情形，应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26 年 6 月 2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涞水）文综罚告〔2026〕2 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认定情节、处罚依据及

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 2026 年 7 月 1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89.9 元，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涞水县支行（账号：50529101040037689）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40019 号

涞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共 3 页 第 3 页